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上海 非诉 字第 SH9839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8621）3669-7888 传真：（8621）3669-788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及公司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的公告。上述公告中均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黄埔区外马路 978 号 11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916,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63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7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9】%。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包括网络投



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94,290,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45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7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前述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前述通知的议案以及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17,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37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6,000}股，反对^{373,267}股，弃权⁰股。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17,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37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6,000}股，反对^{373,267}股，弃权⁰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17,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37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6,000}股，反对^{373,267}股，弃权⁰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17,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37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6,000}股，反对^{373,267}股，弃权⁰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17,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37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6,000}股，反对^{373,267}股，弃权⁰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17,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37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6,000}股，反对^{373,267}股，弃权⁰股。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917,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8078% ；反对 $373,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36,000$ 股，反对 $373,267$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厉群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73,055,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217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440,101$ 股。

8.02 黄启灶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1 股。

8.03 叶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01 股。

8.04 薛玮佳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2 股。

8.05 凌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97,528,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1.666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901$ 股。

8.06 吕锦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97,528,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1.666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01股。

8.07 刘国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5,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201股。

8.08 李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97,528,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1.6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201股。

上述被提名的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以下4名：厉群南、凌云、吕锦波、李波以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忻展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5,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03股。

9.02 陆肖天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7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6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55,203股。

9.03 李春华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1股。

9.04 李备战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44,407,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8.7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01股。

上述被提名的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以下2名：陆肖天、李备战 以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董监事的议案（非职工监事）》

10.01 钱乾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59,4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2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5,903股。

10.02 王丽媛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59,4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2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35,903股。

上述被提名的2名监事候选人以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并当选。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何李
何李

经办律师: 杨威
杨威

2020年7月20日